聚焦"江秋莲诉刘暖曦案"判决

■圆桌主持 陈宏光

本期嘉宾

上海光大律师事务所 潘轶

上海尚法律师事务所 和晓科

上海中夏律师事务所 李晓茂

主持人:

近日,备受关注的江歌母亲江秋莲诉刘暖曦生命权 纠纷案,在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作出了一审判 决。

本期"律师圆桌"就聚焦这起案件中涉及的几个主要法律问题。

管辖问题

基于陈世峰已在日本被判处有期徒刑 20 年, 并已在服刑,即便将来他刑满释放回到中国,依据刑法很可能会被免除处罚。

潘轶:这起民事诉讼是由一 起刑事案件引发的,而这起刑事 案件发生在国外,只不过案件直 接涉及的三个人都是中国公民。

那么,对于发生在日本的刑事案件和这起民事案件,我国法院是否具有管辖权呢?

首先来说发生在日本的刑事 案件。我国刑法同时规定了属地 管辖权和属人管辖权。

基于属地管辖权,凡在中华 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 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 法。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 者航空器内犯罪的,也适用本 法。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 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 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领域内犯罪。

而基于属人管辖权,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 本法,但是按本法规定的最高刑 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 予追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 作人员和军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 本法。

。 因此,中国公民陈世峰在日 本杀害了同为中国公民的江歌, 基于属人管辖权,可以适用我国 的刑法来追究刑事责任。

当然,我国刑法同时规定: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罪,依照本法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虽然经过外国审判,仍然可以依照本法追究,但是在外国已经受过刑罚处罚的,可以免除或者减轻处罚

基于陈世峰已在日本被判处 有期徒刑 20 年,并已在服刑,即便将来他刑满释放回到中国,依据刑法很可能会被免除处罚。

至于民事诉讼部分,我国《民法典》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民事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民事诉讼法》则规定:人民法院受理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提起的民事诉讼,适用本法的规定。

由于本案原被告都是中国公民,诉讼发生时也都在国内,虽然案涉行为部分发生在国外,部分发生在国外,部分发生在国内,但不影响我国法院具有管辖权,并依照"原告就被告"原则来确定管辖法院。

担责依据

本案部分行为虽发生在国外,但基于日本法院的审理和判决,原告对案发过程包括被告行为的举证是可以获得法院认可的。

和晓科:本案法院认定刘 暖曦需要扫责主要基于两点。

第一,刘暖曦作为江歌的 好友和被救助者,对于由其引 人的侵害危险,没有如实向江 歌进行告知和提醒,在面临陈 世峰不法侵害的紧迫危险之时, 为求自保而置他人的生命安全 于不顾,将江歌阻挡在自己居 所门外被杀害,具有明显过错, 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第二,江歌在救助刘暧曦 的过程中遇害,江秋莲失去爱 女,因此遭受了巨大伤痛,后 续又为赴国外处理后事而奔波 劳碌,而刘暧曦在事发后发表 刺激性言论,进一步伤害了江 秋莲的情感,依法应承担精神 指宝腔偿责任

其中第一点的行为虽然发生在国外,但是基于日本法院的审理和判决,原告对案发过程包括被告行为的举证是可以获得法院认可的;

第二点的行为主要发生在 国内,涉及刑事案件发生后刘 暖曦的一系列行为。

对此法院在判决中也指出: 刘暖曦作为江歌的好友和被救助者,在事发之后,非但没有心怀感恩并对逝者亲属给予体恤和安慰,反而以不当言语相激,进一步加重了他人的伤痛,其行为有违常理人情,应予谴责,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并负担交巡客供严理费



图为本案一审宣判现场。

资料照片

■链接

江秋莲诉刘暖曦生命权纠纷案一审宣判

据《人民法院报》报道,1月 10日,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人民 法院对原告江秋莲与被告刘暖曦生 命权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被告刘 暖曦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 原告江秋莲各项经济损失496000 元及精神损害抚慰金200000元, 并承和全部案件受理费。

2016年11月3日, 江秋莲 的独生女儿江歌在日本东京被刘暖 曦的前男友陈世峰杀害。

告知和善意提醒的注意义务。本案中,根据现有证据,作为被救助者和侵害危险引入者的刘暖曦,对施救者江歌并未充分尽到注意和安全保障义务,具有明显过错,理应承担法律责任。

需要指出的是, 江歌作为一名 在异国求学的女学生, 对于身陷困 境的同胞施以援手, 给予了真诚的 关心和帮助,并因此受到不法侵害 而失去生命, 其无私帮助他人的行 为,体现了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与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公序良俗相 契合,应予褒扬,其受到不法侵害, 理应得到法律救济。刘暖曦作为江 歌的好友和被救助者。在事发之后。 非但没有心怀感恩并对逝者亲属给 予体恤和安慰, 反而以不当言语相 激,进一步加重了他人的伤痛,其 行为有违常理人情, 应予谴责, 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并负担全部案 件受理费。据此, 法院依法作出上 述判决。

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 闻媒体及群众代表旁听了宣判。

精神损害抚慰金

虽然法律层面对于精神损害抚慰金没有更具体的计算标准和限额,但目前司法实践中一般以赔偿 5 万元为上限。本案法院判决 20 万元精神损害抚慰金,已经属于非常高的了。

李晓茂:在这起案件中,法院基本支持了江秋莲的诉求,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本案最终判决的20万元精神损害抚慰金,即便不能说是最高,起码也是近年来民事案件中最高的之一了。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 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 题的解释》,自然人死亡后,其近亲 属因下列侵权行为遭受精神痛苦, 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 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

(二) N 传展 进接 联提

丑化或者违反社会公共利益、社会公 德的其他方式,侵害死者姓名、肖 像、名誉、荣誉;

(二) 非法披露、利用死者隐私,或者以违反社会公共利益、社会公德的其他方式侵害死者隐私;

(三) 非法利用、损害遗体、遗骨,或者以违反社会公共利益、社会

公德的其他方式侵害遗体、遗骨。 该解释同时规定,精神损害的赔

偿数额根据以下因素确定: (一)侵权人的过错程度,法律 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侵害的手段、场合、行为 方式等具体情节:

- (三) 侵权行为所造成的后果;
- (四)侵权人的获利情况;
- (五)侵权人承担责任的经济能力;

(六)受诉法院所在地平均生活 水平。

虽然法律层面对于精神损害抚慰金没有更具体的计算标准和限额,但目前司法实践中一般以赔偿5万元为上限。本案法院判决20万元精神损害抚慰金,已经属于非常高的了。